附件七：吊籠作業申請表(ESH-P-10-07)

國立清華大學吊籠作業申請表(作業3日前提出申請)

2024.10.24修訂

NO：ESH-P-1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 業 名 稱 | |  | | | | | |
| 作 業 時 間 |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作 業 地 點 | |  | |
| 承攬商  名稱 | |  | | 承攬商電話 | |  | |
|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承攬商遵守事項：  1.必須檢附【1】吊籠合格證 【2】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書，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及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3.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CNS14253之背負式安全帶。  4.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錨定是否適當，足以承受整體之工作載重。  5.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6.吊籠之使用，不可超出其積載荷重，並保持水平。  7.吊籠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8.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9.發包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本校工作。  10.作業前須另填具「吊籠作業前檢點表」，確認無誤後始得作業。  11. 作業前提醒承攬商逕向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 | | | | | | |
| 承 攬 商  檢附資料 | | 1. 國立清華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NO：ESH-P-10-11〉。 2. 吊籠合格證影本 。 3. 吊籠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含回訓資料) 。 | | | | | |
| 審核意見  (環安中心) | | □受理  □不受理原因： | | | | | |
| 單位申請人 | 作業館舍（場所）  管理人 | | 作業館舍（場所）  單位主管 | | 環安中心  承辦人 | | 環安中心  主任 |
|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 |  | |  | |  |

本表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附件十一）送環安中心審查。